

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協作基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醫院管理局成員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公私營協作基金(以下簡稱「貴基金」)列載於第3至17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結算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基金總額變動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動報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基金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醫管局，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醫管局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醫管局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醫管局負責評估其持續經營貴基金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出現任何事項或情況而導致或可能導致醫管局不能持續經營貴基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醫院管理局成員（續）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已同意的協議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醫管局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醫管局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醫管局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醫管局持續經營貴基金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醫管局不能持續經營貴基金。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醫管局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協作基金

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23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外匯基金存款	4	10,000,000	10,000,0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帳款		936	100
預付款項		254	254
外匯基金存款	4	755,284	924,4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438,349	188,258
		<u>1,194,823</u>	<u>1,113,012</u>
總資產		<u>11,194,823</u>	<u>11,113,012</u>
基金			
累積基金		-	-
基金總額		-	-
流動負債			
債權人及應付費用	6	131,692	79,47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 公私營協作基金	7	1,063,131	1,033,537
留本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u>11,063,131</u>	<u>11,033,537</u>
總負債		<u>11,194,823</u>	<u>11,113,012</u>
基金及負債總額		<u>11,194,823</u>	<u>11,113,012</u>

鄧耀鏗醫生
聯網服務總監

陳淑瑜女士
財務總監

第7至17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協作基金

收支結算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轉調自遞延收益 - 公私營協作基金	7	530,392	361,525
其他收益		16	-
		<u>530,408</u>	<u>361,525</u>
		-----	-----
支出			
計劃服務提供者的費用		(441,527)	(288,501)
員工成本	8	(70,073)	(59,839)
電腦設備及資訊科技保養		(13,625)	(9,202)
藥物、醫療物品及設備		(29)	(192)
其他營運開支		(5,154)	(3,791)
		<u>(530,408)</u>	<u>(361,525)</u>
	10	-----	-----
年內盈餘		<u>-</u>	<u>-</u>
		=====	=====

在呈列年內，除「年內盈餘」外，基金並無其他屬全面收益的項目。由於基金的「全面收益總額」相等於「年內盈餘」，故並無分別呈列全面收益表。

第 7 至 17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協作基金

基金總額變動報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年度 港幣千元
於年初之基金總額	-	-
年內盈餘	-	-
於年終之基金總額	<u>-</u>	<u>-</u>

第 7 至 17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協作基金

現金流動報表

	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年度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a)	250,091	1,815
投資活動			
原來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07,829)	25,78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7,829)	25,78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增加		42,262	27,60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8,805	81,20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	151,067	108,805

第 7 至 17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協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背景

為配合政府的醫療改革建議，由二零零八年起，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獲政府一次性指定撥款推行了多項臨床公私營協作先導計劃。

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醫管局撥款港幣 10,000,000,000 元設立留本基金，利用其投資回報，常規化及優化現行的臨床公私營協作計劃，並發展新的臨床公私營協作計劃。經政府批准，醫管局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將此留本基金存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管理的外匯基金。醫管局可利用投資回報及政府之前給予公私營協作計劃的一次性指定撥款的結餘，用於公私營協作計劃的持續運作。公私營協作基金（「基金」）因此而成立，其中包括港幣 10,000,000,000 元的留本基金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442,000,000 元政府之前給予醫管局用於公私營協作計劃持續運作的一次性指定撥款的結餘。

根據議定的管治安排，本基金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需通過醫務衛生局提交立法會。

醫管局的主要辦事處設於香港九龍亞皆老街 147 號 B 醫院管理局大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之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適用於本基金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之基礎及根據慣用的原值成本法編製，而以公允價值列出的「按公允價值列帳及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會經過重新估值而作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需採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其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不過，本基金並無需要較大判斷或較為複雜，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要影響的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採用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在此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對現有準則的詮釋、修訂或改良。這些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適用於本基金，及對本基金的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沒有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布了多項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醫管局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並沒有提早採用這些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醫管局現正進行評估，但未能確定有關準則對基金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c) 收入之確認

來自外匯基金存款及銀行存款的投資回報確認為遞延收益 - 公私營協作基金。

政府向醫管局提供用作公私營協作計劃職員的薪酬調整的經常性補助於收到時確認為遞延收益 - 公私營協作基金。

公私營協作計劃的支出款額(扣除其他收益)，每年由遞延收益 - 公私營協作基金轉調往收支結算表。

職員為終止僱傭合約而給予的代通知金，在通知期確定時確認為其他收益。

(d)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為原來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e) 按公允價值列帳及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

外匯基金存款是以「按公允價值列帳及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計算。醫管局在最初確認其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而有關分類是根據醫管局金融資產管理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之合約條款。按公允價值列帳及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最初以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會記入收支結算表。當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並且醫管局已實質上將所有風險和報酬的擁有權轉讓時，便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帳及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帳。

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協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包括薪金、津貼、退休福利及約滿酬金，於應付時入帳。

(g) 關聯人士

與本基金關聯的人士，是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基金作出財政及運作決策，或對此深具影響的關聯人士，反之亦然。關聯人士亦包括具權力及有責任規劃、指令及管控基金事務的主要管理人員。

就本財務報表之編訂，本基金與政府部門、機構或政府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除政府與本基金的正常交易外，均視作關聯人士交易。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基金的投資活動是主要的財務風險來源，進行財務管理可將風險減低。

就投資方面，根據有關政策及指引，其主要目標是符合流動資金的需要、保障資金及提供合理回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組合（「組合」），包括銀行存款及外匯基金存款。根據下文所列的風險控制措施，有關交易對方的拖欠風險應可減至最低。此外，由於基金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都以港元為單位，即基金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故無貨幣風險。

(i)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是被交易對方可能拖欠銀行存款及外匯基金存款。

銀行存款均存放於醫管局所認可的銀行，銀行乃根據穆迪或標準普爾釐定的投資級別，銀行的最低信貸評級須不低於穆迪 Baa3 或同等級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減值規定對銀行存款沒有重大影響，銀行存款涉及的信貸風險對本基金的影響並不大。

外匯基金存款是醫管局與金管局訂定的安排，預計金管局就這筆存款可履行對醫管局的合約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 利率風險

組合的利率風險來自所獲利息的銀行存款。賺取固定息率的銀行存款會有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醫管局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利率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當利率升降 25 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這對本基金營運結果及基金總額不會有重大影響。

(b) 公允價值估計

(i) 按公允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基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以下公允價值的計量架構進行分類：

- 第一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以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源自價格)。
- 第三層 — 資產或負債並不是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 (即不可觀察輸入)。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日的市場報價列帳。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報價服務機構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真實和常規市場交易，該市場被視為活躍。這些工具屬於第一層。本基金並無屬於第一層的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 (例如場外衍生工具) 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 (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項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這些工具屬於第二層。本基金並無屬於第二層的工具。

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協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允價值估計（續）

(i) 按公允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續）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這些工具屬於第三層。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使用報告日的遠期匯率釐定，而所得價值折算至現值。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流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外匯基金存款屬於第三層。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工具的變動：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年度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0,924,400	10,748,197
所獲利息／應計利息	540,884	518,203
提取利息	(710,000)	(342,000)
於年終（附註 4）	<u>10,755,284</u>	<u>10,924,400</u>

- (ii) 列帳於資產負債表內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故這些項目的公允價值沒有呈列。

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協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4. 外匯基金存款

外匯基金存款是以「按公允價值列帳及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計算，而用於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分別為貼現現金流及貼現率。這筆存款以港元為單位，其公允價值根據未來年度的估計投資回報率釐定。

這筆存款按照每年一月釐定的固定利率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當年利息。現時的回報率是按外匯基金若干投資組合過往六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或三年期政府債券過去一年的平均年度收益率計算（最低為 0%），以較高者為準。二零二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十二月的回報率分別定為每年 5.6% 及 3.7%。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醫管局從外匯基金的存款中提取利息港幣 710,000,000 元（二零二二年：港幣 342,000,000 元）作為公私營協作計劃營運之用。其餘所獲但尚未被醫管局提取的利息會按本金可享利率繼續積存利息。

這筆本金為港幣 10,000,000,000 元的存款最初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六年。根據醫管局與金管局的協議，該外匯基金的存款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到期後續存於外匯基金，為期六年。期間醫管局可在獲得有關當局批准下行使選擇權，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取最多兩次本金（總額不超過港幣 2,000,000,000 元），以解決潛在的資金需求。

外匯基金存款分析如下：

	2023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本金	10,000,000	10,000,000
在報告日所獲但沒有提取的利息收入	657,234	775,608
應計利息	98,050	148,792
	<hr/>	<hr/>
	10,755,284	10,924,400
減：非流動部分	(10,000,000)	(10,000,000)
	<hr/>	<hr/>
流動部分	755,284	924,400
	<hr/> <hr/>	<hr/> <hr/>

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協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3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原來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51,067	108,805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1,067	108,805
原來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87,282	79,453
	<u>438,349</u>	<u>188,258</u>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 2.60%至 3.60%之間（二零二二年：0.26%至 0.80%之間），這些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 57 天（二零二二年：60 天）。

6. 債權人及應付費用

	2023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應付計劃服務提供者的費用及帳款	120,774	74,369
其他應付費用及帳款	10,918	5,106
	<u>131,692</u>	<u>79,475</u>

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協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7. 遞延收益 - 公私營協作基金

遞延收益 - 公私營協作基金的變動如下：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年度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033,537	866,606
來自外匯基金存款的利息（附註 9(b)）	540,884	518,203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	7,801	658
薪酬調整的政府經常性補助	11,301	9,595
轉調往收支結算表	(530,392)	(361,525)
於年終	<u>1,063,131</u>	<u>1,033,537</u>

8. 員工成本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年度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4,697	55,203
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供款	5,376	4,636
	<u>70,073</u>	<u>59,839</u>

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協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9.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a) 年內盈餘與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對帳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年度 港幣千元
年內盈餘	-	-
轉調自遞延收益 - 公私營協作基金之收入	(530,392)	(361,525)
已提取之外匯基金存款利息	710,000	342,000
已收取之銀行存款利息	6,965	626
薪酬調整的政府經常性補助	11,301	9,595
預付款項增加	-	(238)
債權人及應付費用增加	52,217	11,357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50,091</u>	<u>1,815</u>

(b) 非現金交易

來自外匯基金存款的利息港幣 540,884,000 元（二零二二年：港幣 518,203,000 元）為非現金交易，遞延收益 - 公私營協作基金亦相應增加。

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協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0. 各計劃支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年度 港幣千元
現有及已擴展的計劃:		
(a) 乳癌手術治療協作計劃	26,822	6,727
(b) 耀眼行動	25,268	6,205
(c) 腸道檢查公私營協作計劃及指定名額	33,901	24,168
(d) 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	101,760	97,677
(e) 青光眼治療協作計劃	6,391	5,488
(f) 共析計劃	89,515	81,023
(g) 上腔內視鏡檢查協作計劃	8,880	(366)
(h) 病人自強計劃	-	167
(i) 公私營協作放射診斷造影計劃	167,859	70,469
(j) 療養服務協作計劃	-	9,300
(k) 放射治療協作計劃	4,678	-
(l) 骨折手術協作計劃	40,138	13,939
	505,212	314,797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推出的特別計劃 (註) :		
(m) 社區隔離設施醫療隊	(6,582)	6,582
(n) 住院轉介	(11,100)	11,100
	(17,682)	17,682
總計劃支出	487,530	332,479
資訊科技及行政支援	42,878	29,046
	530,408	361,525

註：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醫管局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推出了兩項特別計劃，以減輕公立醫院服務的壓力。這些計劃在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支出原先由本基金支付，根據與醫務衛生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達成的協議，該支出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改為由醫管局指定用作抗疫用途的基金支付。

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協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1. 與關聯人士的交易

年內，本基金與關聯人士所作的重大交易計有：

- (a) 醫管局向本基金收回港幣 530,408,000 元（二零二二年：港幣 361,525,000 元）醫管局代付的支出。
- (b) 本基金與政府進行的其他重大關聯人士的交易為薪酬調整的經常性補助（附註 7）。
- (c)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外匯基金存款（附註 4）及港幣 10,000,000,000 元留本基金代表與政府之間的未清帳項。
- (d)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債權人及應付費用包括應付醫管局帳項港幣 5,462,000 元（二零二二年：港幣 1,523,000 元）。該等帳項為沒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件。

12.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獲醫管局成員通過。